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2002024XS000546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项目选址用地范围示意图

东五路

经五路

N



0 50 100 150 200



苏州路

泰兴街

上海路

马家

马

中科新材

业化工有限公司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0200-04-01-423542
	建设单位名称	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依据	《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汴发改城镇【2024】115号）
	项目拟选位置	开封市禹王台区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马家河以西、苏州路以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35663m <sup>2</sup> ，其中农用地35382m <sup>2</sup> （耕地25282m <sup>2</sup> ），建设用地281m <sup>2</sup> ，未利用地0m <sup>2</sup>
	拟建设规模	建设20000m <sup>3</sup> /d 处理规模的尾水湿地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等

附图及附件名称 意见书附图附件；

备注：项目用地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关于缩小用地预审范围的规定，本意见书中不包含用地预审内容。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 湿地项目选址的意见函

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办理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规划选址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等规定，经审查，现复函如下：

一、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项目代码：2404-410200-04-01-423542）已取得《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该工程建成后，将有效提升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极大消减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河污染负荷，保护区域生态环境，促进马家河马头村桥断面和惠济河太平岗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经审查，该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定，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

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要求，项目用地位于开封市国土总体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无需办理用地预审，本次仅对规划选址进行了审查，原则同意通过规划选址。

二、该项目总用地应控制在 3.5663 公顷内。项目人工湿地建设规模未 20000m<sup>3</sup>/d，设置垂直潜流湿地、配套设施、规划道路及绿地等建设内容。

三、项目经审批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如项目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时，应当重新办理项目规划选址。

四、项目用地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

五、该项目应与开封市相关城乡规划做好衔接，确保与周边建筑的安全距离，认真贯彻落实“邻避”要求。项目在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应注重协调与周边道路及各类管线等现状情况的相互关系。

六、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水土保持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文件有效期为三年。如项目选址进行重大调整或建设项目选址批复文件超出有效期的，需重新提出建设项目选址申请。

